

#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

类别的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 6 个月

定开混合 A 长安鑫瑞科技 6 个月

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

类别的代码 011899 011900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68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204

份额类别 长安鑫瑞科技

6 个月定开混合 A 长安鑫瑞科技

6 个月定开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498,013,552.40 257,301,761.40 755,315,313.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39,669.74 8,384.94 48,054.68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8,013,552.4 257,301,761.4 755,315,313.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669.74 8,384.94 48,054.68

合计 498,053,222.14 257,310,146.34 755,363,368.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5,000,400.00 0 5,000,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0 0.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905,865.61 11,063,554.82 13,969,420.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8% 4.30% 1.8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 万份以上 100 万份以上 100 万份以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即开放期内定期开放运作的方式。

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内，投资人可申请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